

灵璧县水利局文件

灵水管〔2025〕4号

签发人：赵文

关于灵璧县非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升改造项目 （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灵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灵璧县非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灵璧县非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灵璧县非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与黄湾镇，其中新建灵璧中学分校位于灵璧县灵城镇迎宾大道与安河中路交叉口东南侧；新建灵璧县第一中学分校位于灵璧县灵城镇湖光路与薄山路交叉口西北侧；新建灵璧县第二中学分校位于灵璧县灵城镇建设南路与古汴路交叉口西南侧；改扩建灵璧中学位于灵璧县灵城镇磬山路与罗河中路交叉口东北侧；改扩建灵璧县黄湾中学位于灵璧县黄湾镇小康路与

学府路交叉口西南侧。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灵璧中学分校、新建灵璧县第一中学分校、新建灵璧县第二中学分校、改扩建灵璧中学、改扩建灵璧县黄湾中学五所学校。其中新建灵璧中学分校征地 1.56hm^2 ，总建筑面积 9807.36m^2 ，主要建设 2 栋教学楼、1 栋综合楼以及门卫等建筑，并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道路绿化设施。新建灵璧县第一中学分校征地 2.51hm^2 ，总建筑面积 18255m^2 ，主要建设 2 栋教学楼、1 栋科技综合楼、1 栋体育艺术楼以及门卫等建筑，并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道路绿化设施。新建灵璧县第二中学分校征地 3.00hm^2 ，总建筑面积 22224.46m^2 ，项目地块原为灵璧县青少年活动中心，项目对其北侧的两栋教学楼以及两栋门卫予以保留，保留建筑面积 7668.10m^2 ，新建 1 栋教学楼、1 栋实验楼、1 栋风雨球场及报告厅，新建建筑面积 14556.36m^2 ，并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道路绿化设施。改扩建灵璧中学主要在灵璧中学现有校区西侧新征 1.44hm^2 土地，总建筑面积 9871.92m^2 ，新建 2 栋教学楼、1 栋综合楼以及门卫配电房等建筑，并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道路绿化设施。改扩建灵璧县黄湾中学施工占地 0.52hm^2 ，主要对对校区西北侧现有的 1 栋老旧综合楼以及 1 栋老旧办公楼予以拆除，拆除区域新建 1 栋宿舍楼以及 1 栋综合楼，新建建筑面积 8088.21m^2 ，并配套建设周边道路绿化设施。工程占地面积 9.16hm^2 ，其中永久占地 9.09hm^2 ，包含设计红线内用地 9.03hm^2 ，永久出入口道路占地 0.06hm^2 ；临时占地 0.07hm^2 ，包含，管线衔接占地 0.04hm^2 ，现状施工扰动占地 0.03hm^2 。；工程土石方开挖量 6.54万 m^3 （含表土 0.17万 m^3 ），土石方回填量 6.10

万 m³ (含表土 0.17 万 m³)，余方 0.44 万 m³，余方通过公开拍卖外售于灵璧县森鑫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7211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4800 万元，建设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2 月开工，2026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9 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 (一)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二级标准。
-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9.16 公顷。
- (四) 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826.42 万元，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达到设计标准、满足规范要求。

- (二) 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报送监测成果。
- (三) 该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至我局备案。
- (四) 定期向我局报告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积极

配合并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的规模、地点及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24〕365号）的规定，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前需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

附件：灵璧县非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

灵璧县水利局
2025年11月25日

